

合同编号：

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水利设施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乙方名称：北京丰水润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分包名称：2026 年永定河丰台段水利设施维护项目

签定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丰水润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水利设施维护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

设备的检修、维修维护等。具体项目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范围	备注说明
1	水利设施维护	园博湖、园博湿地及宛平湖 晓月湖	闸门除锈、水泵维护等
2	指示牌、指引牌等修理	园博湖、园博湿地及宛平湖 晓月湖	
3	排水设施修复	园博湖、园博湿地及宛平湖 晓月湖	
4	游客服务设施巡查检修	园博湖、园博湿地及宛平湖 晓月湖	木栈道、凉亭、低压配电柜等
5	湖区水、电费	园博湖、园博湿地及宛平湖 晓月湖	
6	牌楼	晓月湖	

备注：如遇极端天气、上游泄洪和河道行洪造成以上工作内容的损毁，不在此服务范围内。

第二条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肆仟伍佰元零角零分（¥1604500.00元），合同总价中已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962700.00元）；

（2）6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人民币肆拾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481350.00元）；

（3）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零肆佰伍拾

元整（¥ 160450.00 元）；

（4）与本合同有关应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上述各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有效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办理支付。

本年度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 15 个工作日内，将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前原单位（北京丰水润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费用由本年度承包人（北京丰水润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中标金额按比例支付给原单位。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以发包人通知为准。承包人未按时向原服务单位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任何付款。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即人民币大写 捌万零贰佰贰拾伍元整（小写：¥ 80225.00元）。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逾期不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第 a 方式提交：

a. 银行保函

b. 担保机构保函

（3）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及延长服务期后 1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不计息退还。

（4）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第五条 提交成果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的内容、数量、形式等应符合甲方及工程项目所在地

档案管理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八条 验收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验收意见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耽误工期应承担相应责任。



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约定日期完工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格的 20%；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直至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3. 因乙方原因确实不能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工作直至甲方付清到期款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延长期限内合同总价不变。

2. 任何一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合同受阻，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也可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合同后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盖章 11010810643962)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乙方：北京丰水润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11010810643962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素梅

或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5570000002292

联系电话：1391133675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号十一区7号楼1至8
层全部2层013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附件1：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水利设施维护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丰水润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签订如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的各项管理规定和程序开展工作；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本单位尚未公开的招投标方案、资费标准、发展规划等单位秘密。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订，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自觉接受双

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

(二) 本合同与物品采购、大宗物资采购、项目工程等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王素梅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甲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负责人：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7日

附件2：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项目名称：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水利设施维护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永定河管理所

承办单位（乙方）：北京丰水润泽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水利设施维护项目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务院、水利部及北京市关于安全生产方面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2026年永定河丰台段水利设施维护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现场专职安全员及各级管理人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以及国家、行业、北京市有关规定，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并依据以上规定和标准对施工过程进行安全检查及奖惩。

四、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安全度汛方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交通安全），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五、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及垂直运输、爆破、等高架设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持证上岗；施工机具

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起重设施等特种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周边地表构造物的安全。若造成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照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交通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均应及时记录，形成可追溯文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7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素梅

签订时间：

2026年4月17日